

标段编号: 2402-440311-04-01-57303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化印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尹世康 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 在地
1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监理)	包含 6 条(9 段)道路，规划均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约 3348 米，设计实施总长约 3084 米	281.137 971	2025.3.27	深圳
2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1780m, 红线宽 40m, 双向 4 车道, 设计车速 4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概算投资额 13503.03 万元	203.996 0	2023.3.14	深圳
3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 4 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1605 米。。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约 9628.83 万元	155.654 4	2024.3.20	深圳
4	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本项目西起鞍山三路，东至万丰中路，道路全长 559.577m, 规划红线宽 40m, 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概算投资额 7431.83 万元	118.781 884	2024.10.24	深圳
5	中梅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全长约 1400 米。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绿化、园建、新型交通设施、交通疏解等工程。	61.9899	2023.11.30	深圳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算；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建立时间	199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92514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313-4/1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于英利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杨振尧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9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业务。</p> <p>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发证机关(章)</p> <p>2024年9月20日</p> <p>No.EF 0192934</p>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化印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化印</p>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化印

承诺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尹世康	性 别	男	年 龄	32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903199309067414	手机号码	18230511548
参加工作时间	9 年	从事业项目负责人年限			3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44022733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松岗街道桥山路 (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 (监理)	长度约 1291.39m, 规划红线宽 25m, 双向四车道, 设计时速为 30km/h, 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桥梁工程、电力管廊工程等。	2021.12.10- 至今	2021.12.10-	在建	
福永街道福围站 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监理)(小型项目)	对机动车道水泥路面进行沥青罩面, 对破损严重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进行拆除新建,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新建排水沟, 改造照明系统, 对现状挡墙进行美化	2024.10.12- 至今	2024.10.12-	在建	
松岗街道 2022 年 “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 (监理)	涉及东方一二三街、龙门村(西区)、格布新村、湾头新村、西山新村等 5 个城中村, 共 532 栋楼房、8147 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地上燃气管道	2022.10.30- 2024.5.23	2022.10.30-2024.5.2 3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廿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起于规划余屋东路，终于规划朗碧路，道路实施长度约 1291.39m，规划红线宽 25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其它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桥梁工程（含沙涌排洪渠桥梁工程、跨隧道桥工程、管线桥工程）、电力管廊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14165.1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除外）11038.82 万元。其中涉及燃气部分，必须确保能通过燃气验收及移交（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监理费用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4165.1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038.8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尹世康，身份证号码：430903199309067414，注册号：4402273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整（¥198871.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89.4068	9.470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年12月10日 起至 2025年8月2日 止，总计 1332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年12月10日 起至 2023年8月3日 止，共 60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年8月4日 起至 2025年8月2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松岗街道。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邵大江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
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孙利

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40826001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5.6168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2024-08-27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6



验证码：JY2024092606519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副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4]304号

合同编号	FY(HT)2024008-3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4]147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福围社区，宝安大道东侧，怀德南路西侧，福围地铁口周边范围，含立新南路（下十围路—福德路）与下十围路（宝安大道—怀德南路），涉及改造面积 8772.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机动车道水泥路面进行沥青罩面，对破损严重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进行拆除新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排水沟，改造照明系统，对现状挡墙进行美化，沿街店招提升，路侧绿化修整等，总投资 612.5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00.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宝安区政府投资。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612.5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00.95 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尹世康 资格证书注册号: 44022733。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 (¥15.6168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4.8732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0.7436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85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 自年 月 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年 月 日止，共 12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 自年 月 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效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冼汉超**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朱琪)**

合同复核人: **陈乃良 徐亮**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化邵

委托代理人:

0755-27120049

电 话:

深圳市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名 称: 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新桥支行

账 号: 4405 0100 0176 0000 2019

邮 政 编 码: 518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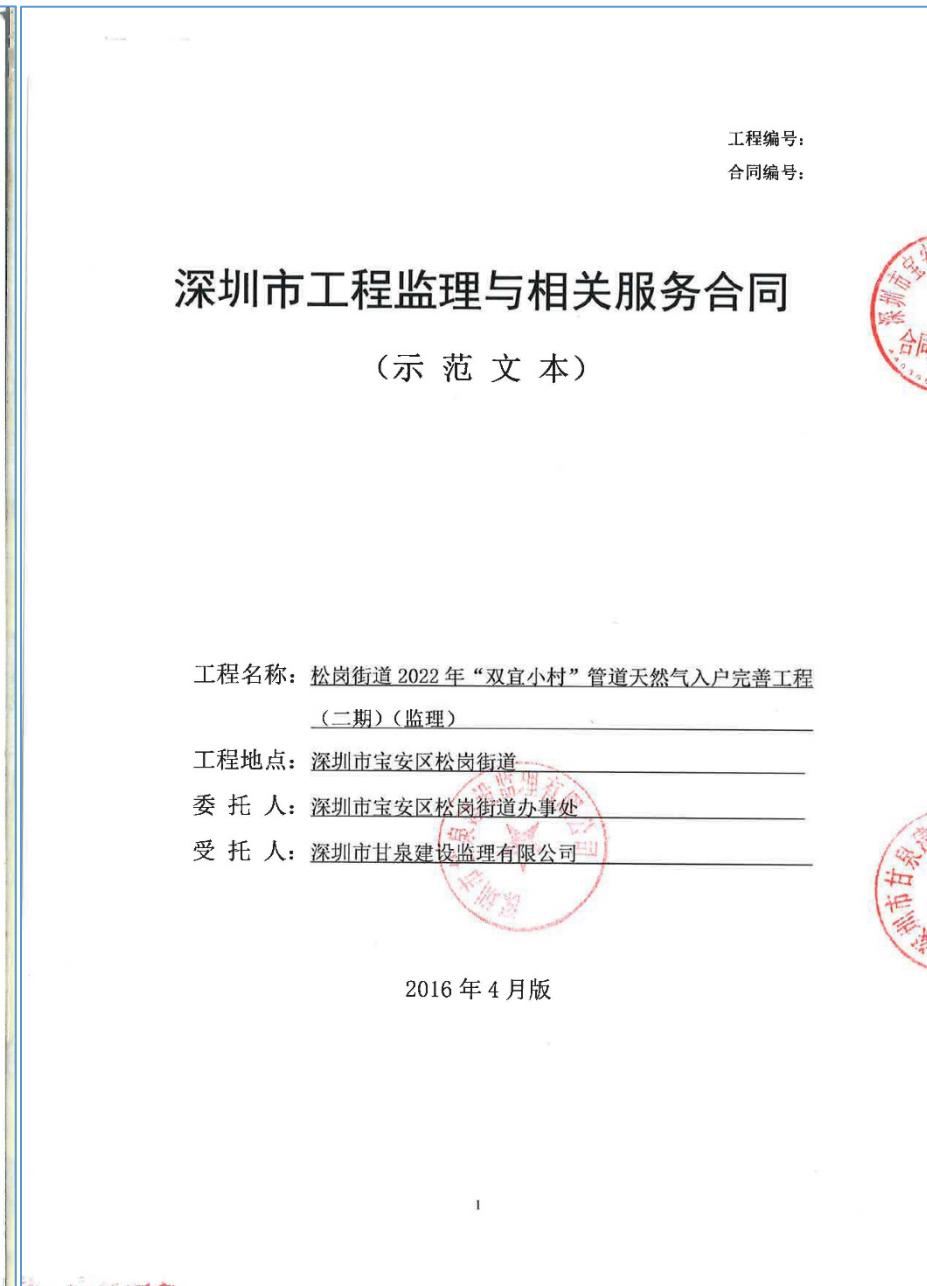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区凤岗社区宝田三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3653

4144 0300 2793 9251 41

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宣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涉及东方一二三街、龙门村（西区）、格布新村、湾头新村、西山新村等 5 个城中村，共 532 栋楼房、8147 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地上燃气管道，设计起点为小区红线范围内市政燃气管道接口，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同时本次需新增用户自闭阀、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及调压箱。项目投资总概算 6230.4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76.56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230.4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276.56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尹世康，身份证号码：430903199309067414，注册号：

4402273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元整（¥90,2137 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85.9178	4.295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总计 96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共 23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11-03。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 (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签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号7栋5层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区”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燃气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元)	42891176.86
工程类型	燃气工程	合同工期	232 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36007024-1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燃气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燃气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燃气工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谢林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工程师	谢林
成 员	唐天俊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工程师	唐天俊
成 员	刘俊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工程师	刘俊峰
成 员	李运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工程师	李运明
成 员	文广棉	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文广棉
成 员	张李双	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张李双
成 员	曹勋	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曹勋
成 员	尹世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尹世康
成 员	张朝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张朝杰
成 员	李庆壮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庆壮
成 员	王晓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王晓军
成 员	张传会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张传会
成 员	曾浩全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浩全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 4 -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谢林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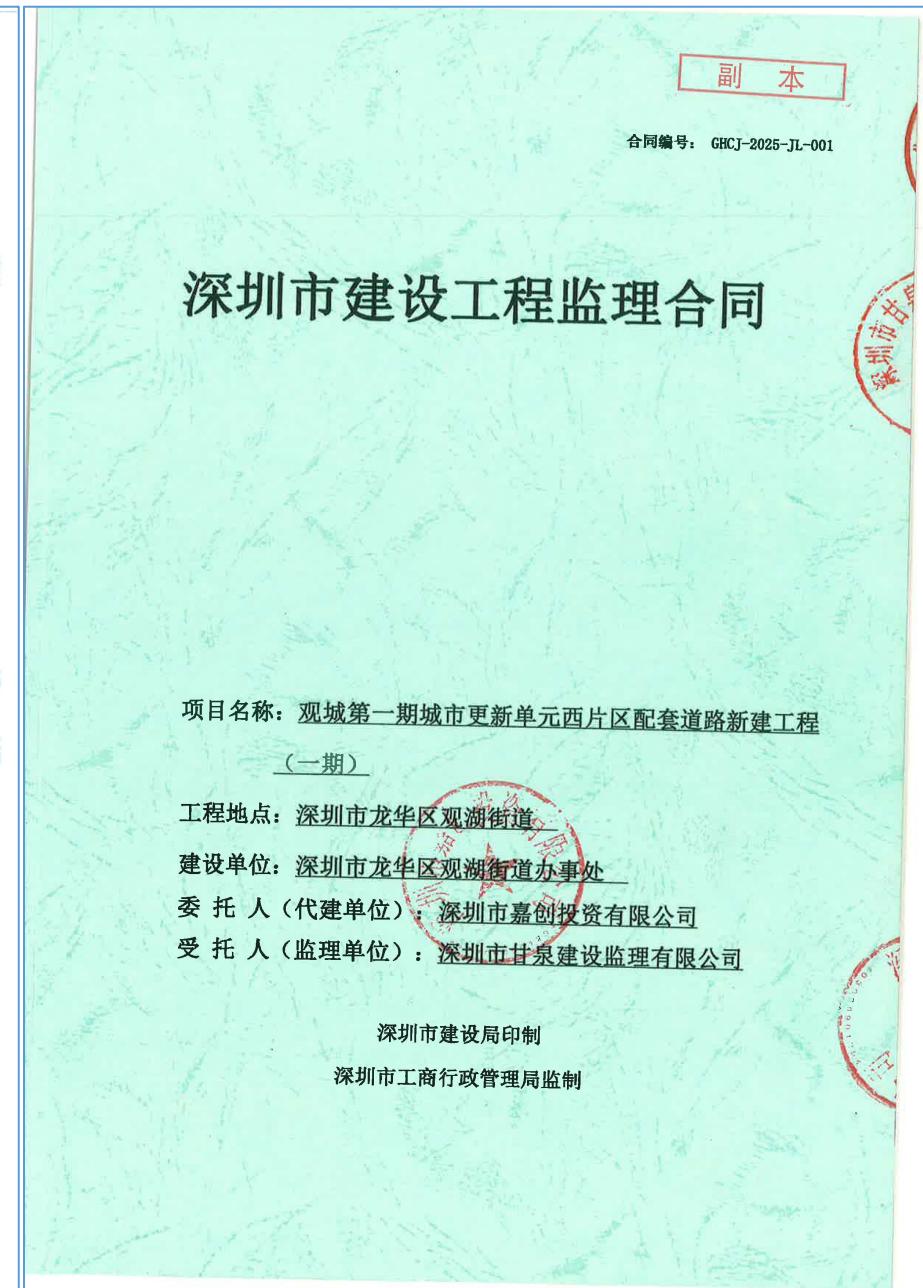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项目负责人: 谢林 2024.5.23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尹世康 注册号 44022733 有效期 2027.05.13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浩全 粤14420142015327369(00) 机电 2025.03.09	项目负责人: 曾浩全 2024.5.23	项目负责人: 张传会 2024.5.23

- 5 -

3、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监理)	包含6条(9段)道路，规划均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约3348米，设计实施总长约3084米	281.1379 71	2025.3.27	深圳
2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1780m, 红线宽40m, 双向4车道, 设计车速4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概算投资额13503.03万元	203.9960	2023.3.14	深圳
3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4条城市支路，全长约1605米。。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约9628.83万元	155.6544	2024.3.20	深圳
4	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本项目西起鞍山三路，东至万丰中路，道路全长559.577m, 规划红线宽40m,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4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概算投资额7431.83万元	118.7818 84	2024.10.24	深圳
5	中梅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全长约1400米。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绿化、园建、新型交通设施、交通疏解等工程。	61.9899	2023.11.30	深圳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代建单位）：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

受托人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已将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交由“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代建，现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监理）工作，为了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受托人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建设单位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及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时，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项合同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允许不得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监理）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观湖街道，包含 6 条（9 段）道路，规划均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约 3348 米，设计实施总长约 3084 米，包含金明路（梅观高速辅道-平安路）、新澜大街（环观中路-汇灵北路）、横坑北路（梅观高速辅道-环观中路）、横坑北路（汇灵北路-平安路）、规划二路（汇灵北路-平安路）、汇灵北路（观澜大道-汇仁路）、汇灵北路（横坑北路-安元大道）、汇心路（观澜大道-汇仁路）、汇心路（横坑北路-安元大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监理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

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监理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甲方可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概算总投资：23142.29 万元

其中概算建安费为 18641.87 万元

其 它：投资匡算为 23142.29 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

3.2 本合同协议书

3.3 本合同专用条件

3.4 本合同标准条件

3.5：在实施过程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三方协商，建设单位将本项目交由委托人进行代建管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及收费依据：

本工程监理酬金暂定价（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壹分

小写：281.137971 万元

本工程监理酬金包括两部分内容：即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保修阶段监理酬金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267.750449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零肆元肆角玖分；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13.387522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

5.1.1 结算方式约定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依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取费标准计取，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监理范围内的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再按中标下浮率22%下浮进行计取。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依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的5%。

监理结算价=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

5.1.2 施工阶段监理最终结算费由基本费用（占监理结算价的80%）和绩效费用（占监理结算价的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以上	绩效费用×100%
60分以上, 9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本项目监理合同最终结算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 (\text{基本费用} + \text{实际绩效费用}) \times (1+5\%)$$

监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以概算建安费（扣除电力管线迁改）为计费基数计算的监理费，超出部分不予计取。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结算方式不因工期（工程施工阶段可能因分期建设导致工期延长）、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备注：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展决算审核前完成需完成监理履约评价工作。若开展本工程决算审核工作时保修期未满，则申报监理最终结算价时保修阶段监理费暂按施工阶段监理结算费的5%进行申报，待保修期满后，经委托人及建设单位确认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义务，则建设单位不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若决算审核工作开展时保修期已满，经委

托人及建设单位确认，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义务，则进行申报时不再申报保修期监理服务费。

5.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建设单位为项目工程的工程款项拨付义务人（发票抬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施工阶段监理报酬的支付：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经委托人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支付至监理人实际完成合格施工工程量对应监理酬金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支付至监理人累计实际完成施工工程量所对应监理酬金的80%。经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后，由建设单位支付至决算审核施工阶段监理费的100%，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支付：待保修期满后，监理人履行监理义务，经委托人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酬金，延期支付不计利息。若经委托人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保修阶段监理人未履行保修监理阶段义务，则不产生该项费用，建设单位不予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用。

建设单位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不视为建设单位或委托人违约。

受托人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建设单位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受托人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建设单位和委托人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如该项目需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或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最终结（决）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核查或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结果为准。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受托人需在30天内无条件退还给建设单位，若退款超出时限，建设单位和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及给建设单位和委托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 / 日内建设单位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 %，作为预付款，即： / 。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 执行。

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监理酬金总额—预付款）/监理期限（月），即 / 。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建设单位按监理工程师同委托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扣除由甲方采购设备购置费）的 / % 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5.3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即需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 的滞纳金。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或施工准备阶段）起，至项目决算审核、审计等相关事宜直至取得项目决算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并结清相关尾款。

监理人向建设单位和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建设单位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建设单位执伍份，委托人肆份，受托人执肆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委托人(代建单位)：(签章)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河西环观中路 50-1 号 1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092509100508755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河西环观中路 50-1 号 101

邮编：

邮编：518110

电话：

电话：0755-81219907

经办人：

经办人：罗伟

经办人联系电话：0755-28029386

经办人联系电话：13602502958

受托人（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
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
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邮编：518100

电话：0755-27220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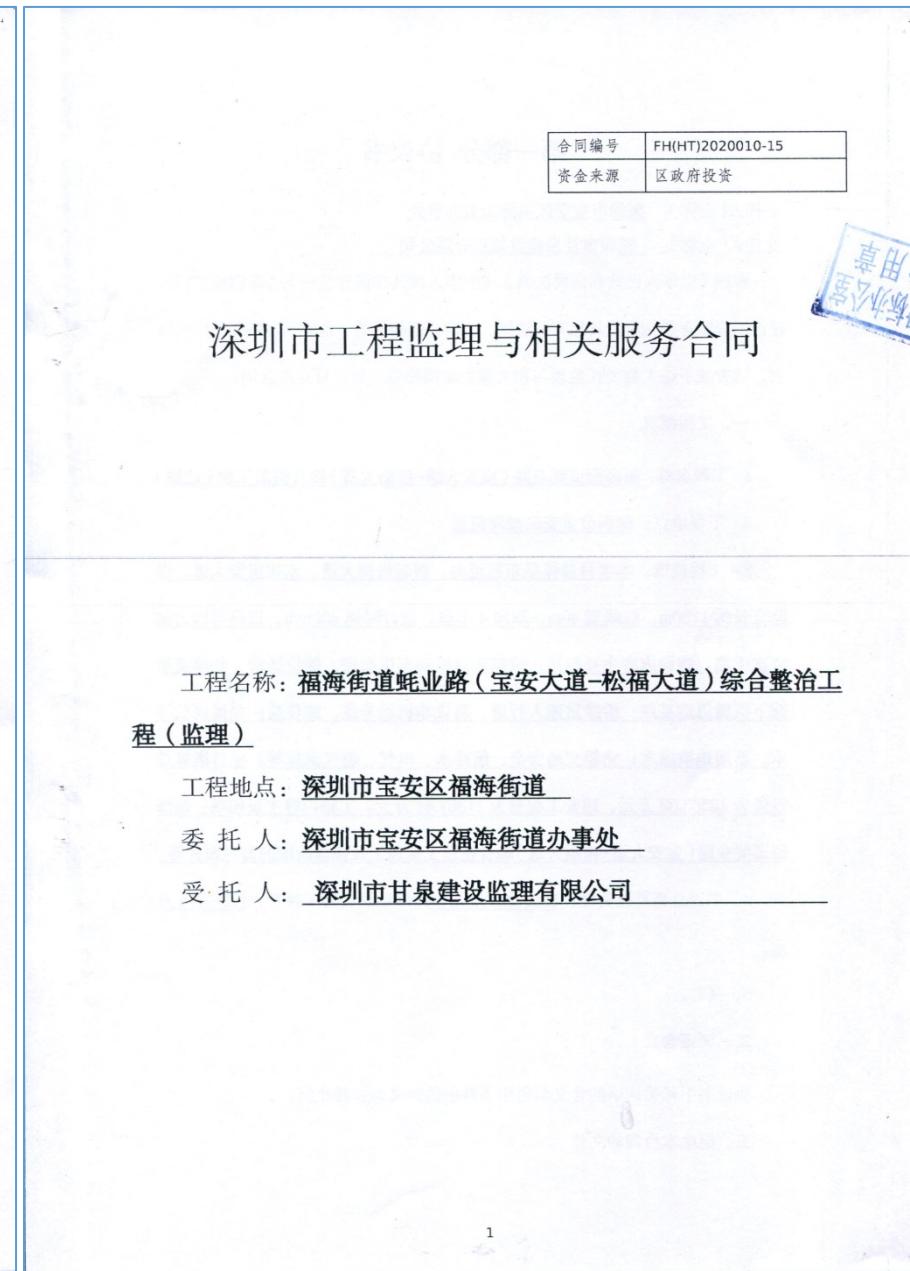
经办人：范世凡

经办人联系电话：0755-27220049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松福大道，东接宝安大道，道路全长约 1780m，红线宽 40m，双向 4 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铣刨现状机动车道面层，铺设沥青，并修复重建下沉段道路基层；拆除重建人行道，新设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保留现状乔木，新增地被灌木；完善交通安全、给排水、电气、燃气设施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3503.03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11387.44 万元。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503.0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1387.44 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 7、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 邓琳，资格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00199554；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 (¥203,9960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94,2819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9,7141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1095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 自年月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

准)至年月日止,共365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____年月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年月日止,共73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开 户 名 称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受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0755-2722 0049

开 户 名 称:开户 深圳市鸿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银 行 : 中国银行深圳新桥支行

账 号 : 4425 0100 0176 0000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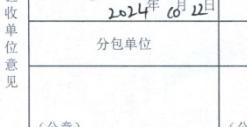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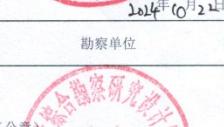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 : 518100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3月14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设施 • 通-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名称：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2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程名称</td> <td>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td> <td>工程地点</td> <td>福海街道蚝业路</td> </tr> <tr> <td>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td> <td>全长约1780米，道路红线宽40米</td> <td>工程造价（万元）</td> <td>8979.121771</td> </tr> <tr> <td>结构类型</td> <td>城市次干路</td> <td>开工日期</td> <td>2023年4月20日</td> </tr> <tr> <td>施工许可证号</td> <td></td> <td>竣工日期</td> <td>2024年10月22日</td> </tr> <tr> <td>监督单位</td> <td></td> <td>监督登记号</td> <td></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td> <td>总施工单位</td> <td>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td> <td>施工单位（土建）</td> <td>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td> <td>施工单位（设备安装）</td> <td>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 <td>工程检测单位</td> <td>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td> </tr> <tr> <td>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 <td></td> <td>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 <td></td> </tr> <tr> <th colspan="4">专项验收情况</th> </tr> <tr> <td>专项验收名称</td> <td>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d> <td colspan="2">对验收的意见</td> </tr> <tr> <td rowspan="3">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td> <td>2024年10月22日</td> <td colspan="2">合格</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6">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td> <td>年 月 日</td> <td colspan="2"></td> </tr> <tr> <th colspan="4">附有关证明文件</th> </tr> <tr> <td>施工许可证</td> <td>年 月 日</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td> <td>年 月 日</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工程竣工报告</td> <td>2024年10月22日</td> <td colspan="2">合格</td> </tr> <tr> <td>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 <td>2024年10月22日</td> <td colspan="2">合格</td> </tr> <tr> <td>勘查质量检查报告</td> <td>2024年10月22日</td> <td colspan="2">合格</td> </tr> <tr> <td>设计质量检查报告</td> <td>2024年10月22日</td> <td colspan="2">合格</td> </tr> <tr> <td>工程质量保修书</td> <td>2023年3月14日</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福海街道蚝业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1780米，道路红线宽40米	工程造价（万元）	8979.121771	结构类型	城市次干路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22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10月22日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22日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0月22日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0月22日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3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福海街道蚝业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1780米，道路红线宽40米	工程造价（万元）	8979.121771																																																																																																															
结构类型	城市次干路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22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10月22日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22日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0月22日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0月22日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3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440100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1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12日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 4 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1605 米。其中清业路（和平路-龙华大道）长约 556 米；新业路（清龙路-清阳路）长约 378 米；华康路（清龙路-清业路）长约 85 米，华康路（永淳路-清阳路）长约 256 米；清阳路（和平路-华康路）长约 330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其他建设内容包括岩土、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迁改、拆除、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9628.83 万元，其中建安费：7374.83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补充条款；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文件；5. 专用条件；6. 通用条件；7. 附录。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朱泽，身份证号码：429004199007223497，注册号：44023691

五、签约酬金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五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约定，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壹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大写）：（¥1556544.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元)	勘察阶段 (元)	设计阶段 (元)	施工阶段 (元)	保修阶段 (元)	设备监造 (元)	其他 (元)
工程监理	/	/	/	1482423		/	/
相关服务	/	/	/	/	74121	/	/
工程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360日历天（施工阶段工期以各条路实际开工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保修期阶段工期按每条路竣工验收合格日起730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先向委托人开具并送达相应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签章) 深圳市佳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 4247 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邮编：518000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李化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6-04-01-100695003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创成路（宝安大道-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现用名：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791884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邓琳

本工程于2024-08-30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JY202409278747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新桥街道建书2024年第123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建议根据不同工程项目进行确认）
- 3、工程规模：本项目西起鞍山三路，东至万丰中路，道路全长 559.577m，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工程概算投资额：7431.83 万元
-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244.47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30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日历天（或自___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__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人民币（118.791884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1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高程调整系数取 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113.13512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5.656756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邓琳,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05232038, 注册号 4401107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份, 委托人执四份, 监理人执六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邮资)发出的通知, 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 如一方拒绝签收, 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 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告知对方, 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 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 (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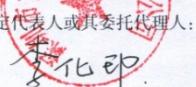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签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5141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1528600051406285

户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
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经办人: 范世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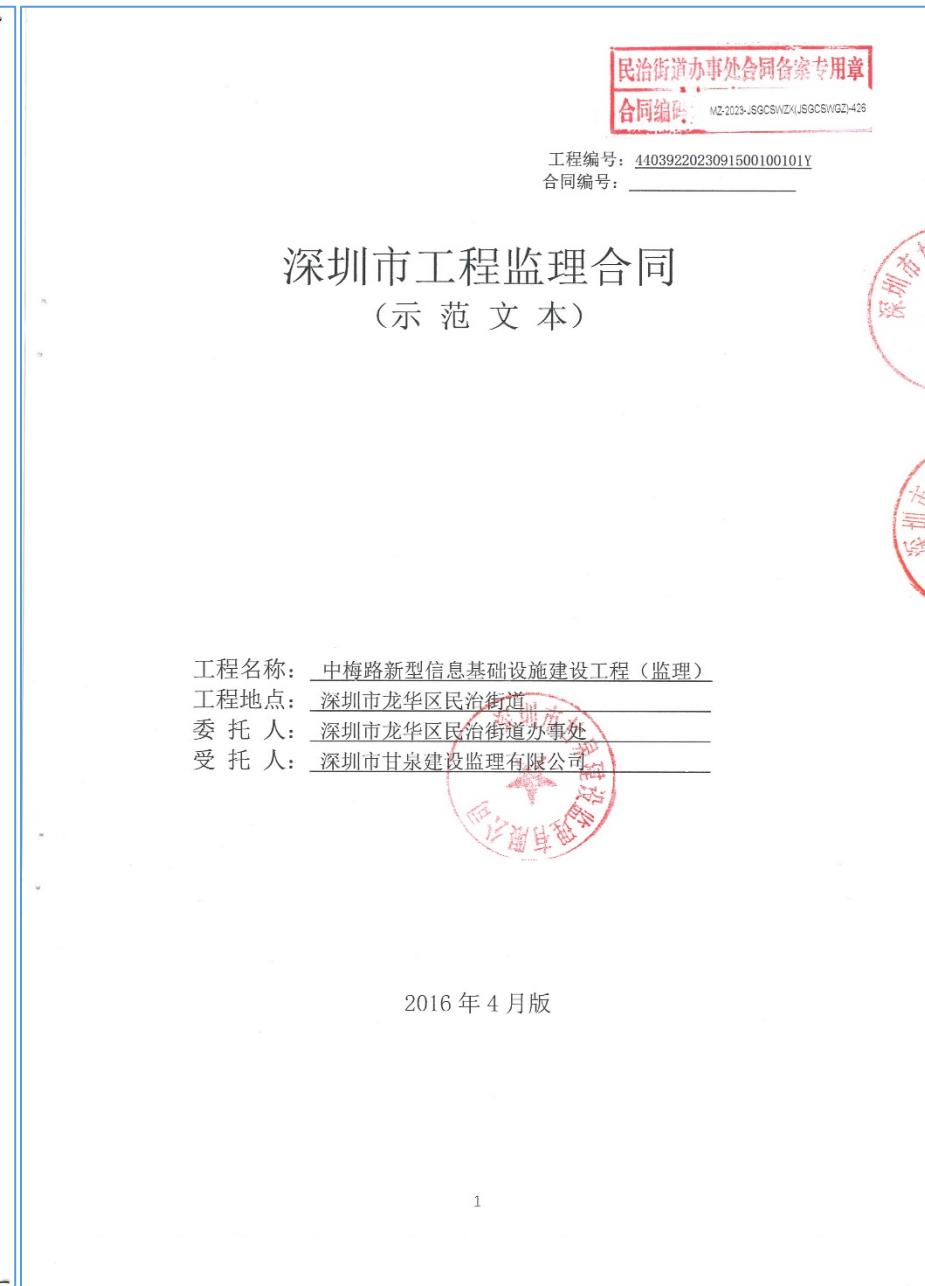
电话: 0755-27220049

传真: /

电子邮箱: /

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中梅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梅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辖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西起新区大道，东至龙华大道，全长约 1400 米。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绿化、园建、新型交通设施、交通疏解等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044.82 万元，监理费概算投资额：72.0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向玉强，身份证号码：440122196603020158，注册号：4401368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整（¥619899.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59.0380	2.951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保修期满之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共12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顺延 730 日历天止，共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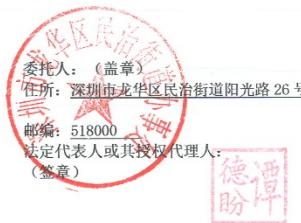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11.30.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阳光路 26 号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于英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51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76 0000 2019

电话：0755-2722004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梅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梅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1420.6239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园林、绿化、给排水、电气、智慧交通、海绵城市、交通监控等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B144039999
设计单位	深圳华科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68882 A111009163
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新视达视迅工程有限公司		D144187294 D244575247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参见单位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柳长顺、黄勇、游文锋、肖龙、李斌、宋志辉
监理单位	向玉强、罗小龙
设计单位	周科琪、熊军
施工单位	蔡小兰、李俊波、廖燕雄
勘察单位	黄小艺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慧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检查，竣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5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证号:44013681 有效期:2025.09.21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新视达视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鸿图建造师执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孙小华 项目负责人:孙小华 法人代表:孙小华	深邦华科交通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 设计院有限公司 0972735	深圳市泛华勘测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周利强 项目负责人:周利强 法人代表:周利强
项目负责人: 向玉强	项目总监: 向玉强	项目负责人: 孙小华	项目负责人: 周利强	项目负责人: 周利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